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同意第三條所表示的私營醫療中心或服務中心是不需要成立醫務委員會的建議，即使小型的一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成立了醫務委員會，他們的成員也非常之少，亦都起不了監察作用只會造成自己監管自己的局面，所以在執行想有非常大的困難

。

謝謝。